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源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源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柏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，以及所侵占之財物業已返還予被害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183號

被 告 陳柏源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柏源於民國115年1月29日9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拾獲梁維碩所有之皮夾1個（內有新臺幣2,3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各1張、信用卡4張、銀行提款卡8張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犯意，將之侵占入己。嗣梁維碩察覺其皮夾遺失並報警處理，經員警調閱監視器後，始循線並扣得前開物品。

二、案經梁維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柏源於警詢中供陳在卷，核與告訴人梁維碩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畫面截圖5張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所侵占之物品，業已歸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4 檢 察 官 黃惠玲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7 書 記 官 林亦晨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